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必须聚焦主责主业,树牢合规风控意识,坚持稳健经营,走资本节约型、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发挥好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的倡导,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和行业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唐建君和韩旭回避表决,下同),本事项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唐钢集团外,其他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参与竞价。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其中,唐钢集团本次认购不超过3.11亿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7.27亿元(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唐钢集团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6、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唐钢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含5%)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以及证券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1	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15亿元
2	用于证券自营业务	不超过20亿元
3	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5亿元
合计		不超过50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1	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15亿元
2	用于证券自营业务	不超过20亿元
3	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5亿元
合计		不超过50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1	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15亿元
2	用于证券自营业务	不超过20亿元
3	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5亿元
合计		不超过50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用于促进公司各主营业务条线的高质量发展以及信息技术与合规风控投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1	用于财富管理业务	不超过5亿元
2	用于证券投资业务	不超过5亿元
3	用于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5亿元
4	用于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5亿元
5	用于私募股权业务、另类投资业务	不超过10亿元
6	用于信息技术、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5亿元
7	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5亿元
合计		不超过50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用于促进公司各主营业务条线的高质量发展以及信息技术与合规风控投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1	用于财富管理业务	不超过5亿元
2	用于证券投资业务	不超过5亿元
3	用于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5亿元
4	用于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5亿元
5	用于私募股权业务、另类投资业务	不超过10亿元
6	用于信息技术、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5亿元
7	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5亿元
合计		不超过50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八)《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前另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必须聚焦主责主业,树牢合规风控意识,坚持稳健经营,走资本节约型、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发挥好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的倡导,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和行业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唐钢集团外,其他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参与竞价。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其中,唐钢集团本次认购不超过3.11亿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7.27亿元(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唐钢集团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获得通过。

6、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唐钢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含5%)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以及证券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1	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15亿元
2	用于证券自营业务	不超过20亿元
3	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5亿元
合计		不超过50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1	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15亿元
2	用于证券自营业务	不超过20亿元
3	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5亿元
合计		不超过50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下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均不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下的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财达证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变化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亿股(含本数)。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245,000,000股,按此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用于促进公司各主营业务条线的高质量发展以及信息技术与合规风控投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用于促进公司各主营业务条线的高质量发展以及信息技术与合规风控投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用于促进公司各主营业务条线的高质量发展以及信息技术与合规风控投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